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被上訴人　肥貓漁夫有限公司

兼上1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9年度湖小字第149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是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除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，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同法第436條之28亦有明文，該

規定立法意旨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，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，是小額訴訟程序得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，應以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，當事人於第一審程序未曾提出之證據資料，不得再行提出，縱予提出，第二審法院仍不得加以審酌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原審訴請被上訴人肥貓漁夫有限公司（下稱肥貓公司）、林志昇連帶給付6萬5,864元本息，因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9年5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終止兩造間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且以肥貓公司之公司登記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為送達地址，與原審判決書所載地址相同，原審判決既已合法送達，足認肥貓公司應可收受系爭存證信函，原審僅因伊遺失郵件回執即認系爭租約未合法終止，顯有違誤。又因民間停車場業者來電表示系爭車輛停放多時且未繳付停車費，伊於109年2月間派員前往拖回該車輛，因連繫被上訴人未果，始以系爭存證信函終止系爭租約，倘認系爭租約未終止，則累積計算至最後一期租金及罰單過路費，合計18萬8,684元，扣除保證金6萬5,000元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12萬3,684元，如此反對被上訴人不利。此外，被上訴人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收費停車場後即置之不理，可視為其有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，且該意思表示由停車場人員傳達予伊，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3項約定，伊向被上訴人請求違約金、違約補償金，應屬有理。另原審可曉諭伊聲請公示送達補正系爭存證信函之送達程序，而非直接駁回訴訟，並請求函詢內湖郵局台北第148支局，查明系爭存證信函之送達情形，爰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萬5,864元本息等語。核其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，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內容，亦未表明依訴訟資

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至上訴人請求函詢內湖郵局等語，係於第二審程序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，復未說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前揭攻擊防禦方法之情事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8規定，本院不得就此加以審酌，亦無從據認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既未依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難認為合法，爰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劉逸成

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